

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决算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龙岗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并经审查同意，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编制 2024 年龙岗区决算草案，并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龙岗区 2024 年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以及留抵退税政策性因素等影响，我区财政运行压力较大。一年来，龙岗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作为、靠前发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多措并举稳住财政运行态势，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提供坚实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决算草案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总体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319.31 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 207.19 亿元，收入总计 526.51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445.09 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支出 74.3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05 亿元，支出总计 525.53 亿元。总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97 亿元。

2. 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26.51 亿元，具体包括：

（1）税收收入

2024 年税收分成收入 287.22 亿元，主要包括：增值税分成收入 84.35 亿元、个人所得税分成收入 100.27 亿元、企业所得税分成收入 24.94 亿元、土地增值税分成收入 18.83 亿元、契税分成收入 13.41 亿元。

（2）非税收入

2024 年非税收入 32.1 亿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40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86 亿元。

（3）转移性收入

2024 年转移性收入 207.19 亿元，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119.86 亿元、调入资金 3.9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4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05 亿元。

3. 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25.5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445.09 亿元、转移性支出 74.39 亿元、债务

还本支出 6.05 亿元。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6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国防支出 0.28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 26.88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

（4）教育支出 148.80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我区教育行政机关、区级财政保障的学校、幼儿园等教育系统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4.40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3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9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民政、就业、残疾人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 39.10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 6.80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节能减

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71.19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 6.55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 9.7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9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65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 45.31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8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粮油、物资、能源、重要商品储备的经费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3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9）债务付息支出 0.33 亿元，该科目反映归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该科目反映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

（21）其他支出 9.61 亿元，该科目反映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本级支出。

（22）债务还本支出 6.05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23）转移性支出 74.39 亿元。包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3 亿元、上解支出 33.13 亿元、调出资金 0.66 亿元以及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57 亿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及预算准备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安排预备费 4.6 亿元，未安排使用，资金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 年安排预算准备金 5.4 亿元，实际支出 1.78 亿元，剩余资金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4 年我区未设立本级预算周转金。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初余额 95.28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43 亿元，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2 亿元。2024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末余额 61.88 亿。

7.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我区“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854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2,521万元。包括：行政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332万元，公务用车经费支出4,486万元（其中购置支出302万元、运行维护费支出4,18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6万元。

（二）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54.07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8.8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3.1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5.30亿元、市级下达市投区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4.50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44亿元、市政排水管网运维及污水处理费1.03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45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0.02亿元、调入资金0.6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5.65亿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44.76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6.52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2.82亿元、专项债券支出77.65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7.33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1.07亿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0.07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41亿元、国家电

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2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8 亿元。

总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9.31 亿元。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16 亿元，包括：上缴利润 4.1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16 亿元，包括：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支出 4 亿元、其他支出 0.04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0.12 亿元。

总收支相等，无结转资金。

（四）财政专户资金情况

我区现有财政部核准的财政专户 4 个（专项支出账户 1 个、非税收入账户 3 个）。截至 2024 年底，财政专户资金余额合计 1.57 亿元，其中：非税收入账户余额 0.75 亿元、专项支出账户余额 0.82 亿元。

（五）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结转到 2024 年使用的预算资金共计 3.05 亿元，2024 年支出 2.93 亿元，剩余 0.12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结转到 2024 年使用的预算资金共计 25.65 亿元，2024 年支出 24.51 亿

元，剩余 1.15 亿元全部按规定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结转到 2024 年使用的预算资金共计 3 万元，该结转资金 2024 年全部支出完毕。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9.86 亿元，已纳入年度预算，包括：税收返还收入 6.4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94 亿元；其中 0.97 亿元结转至 2025 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0.61 亿元，已纳入年度预算，其中 9.31 亿元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9 万元，已纳入年度预算。

二、2024 年我区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区级财政进行了三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第一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2024 年区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事项为：一般公共预算方面，统筹收回区级财政资金 2.0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58 亿元；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 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调整后，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不变，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从 83.32 亿元调整为 98.9 亿元。

（二）第二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2024 年区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事项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4.52 亿元，并相应安排支出。

调整后，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98.9 亿元调整为 113.42 亿元。

（三）第三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2024 年区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事项为：一般公共预算方面，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1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调减国土出让收入 6.15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3.15 亿元、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 2 亿元，并相应安排支出。

调整后，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502.69 亿元调整为 503.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13.42 亿元调整为 122.41 亿元。

三、2024 年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40.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3.57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20.32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08.92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9.15 亿元。包括：一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73.15 亿元。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16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上述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89.1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安排用于项目建设和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三）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24 年，我区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0.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5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5.33 亿元；共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1.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33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1.11 亿元。

四、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是落实《深圳市龙岗区财政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树立“大绩效”管理理念，建立财政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通报约谈挂钩等机制，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突出核心产出和效果指标并予以量化，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三是建立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抽查和通报机制，2024 年选取 140 个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抽查，选取 198 个预算项目、41 个二级预算单位、62 个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抽查，抽查结果进行全区通报。

（二）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4 年，区财政局选取 10 个重点项目（部门）开展财政评价，评价金额共计 26.25 亿元。其中，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低”。

对照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我区抓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强化项目管理规范性，增强政策制定科学性，提高结果应用有效性。

五、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赋能发展

2024 年财政政策持续扩张，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有力增强高质量发展资金保障。2024 年我区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73.15 亿元，保障辖区卫生健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水利、城中村改造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二是国债助力“两重”“两新”，驱动产业消费升级。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及配套资金，锚定“两重”“两新”核心方向，布局重大项目建设与新兴产业培育，推进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等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充分释放消费增长潜力，促进产业迭代升级。三是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稳固民生保障基石。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445.09 亿元，着力改善教育、卫生、文体、水利、道路等民生事业发展，发挥带动放大效应。

（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

“补投联动”促进产业能级持续提升，优势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一是2024年产业专项资金支出13.09亿元，支持辖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发挥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支撑引领重点产业发展。积极推动重大产业基金设立与投资，以“耐心资本”助力区域经济增长，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三）民生福祉与社会事业齐头并进

持续加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各项民生投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367.8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65%。

六、2024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2024年政府预算，作出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等四个方面的决议。

2024年，龙岗区政府自觉接受区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贯彻区人大有关工作部署，配合做好政府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政府决算、预算绩效、地方政府债务等审查及监督工作，积极吸纳意见建议，逐条逐项研究落实。一是稳财源固根本，强化财力保障。通过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争取再融资债券、盘活资产收入等积极筹措财力，有力支持辖区发展。二是调结构惠民生，规范支出管理。制定《坚持习惯过“紧日子”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的通知》，出台13条硬核举措，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运行经费管理办法、普惠

性民办幼儿园经费扶持工作方案、区公立医院医疗设备成本共担方案、新（重）改扩建医疗机构运营补助实施方案等，优化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经费管理模式。三是强绩效促规范，提升资金效益。推动绩效关口前移，开展线上绩效监控，加强绩效结果运用，推动各预算单位落实“谁花钱、谁负责”的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转化为行动自觉。四是防风险守底线，推动可持续发展。制定《龙岗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关联性收益管理等有关事项的指引》，健全政府债务项目资产及收益管理制度。坚持将债务率作为法定债务风险的主要评估指标，密切关注债务余额及综合财力变化情况，根据债务率增长情况科学合理控制新增举债规模。

接下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不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水平，为奋力打造让龙岗有意思、有商机、有得住、有品质的现代化城区典范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特此报告。